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运作管理的“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将于2014年6月28日到期，借款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因政策、市场及自身经营等原因而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根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关于信托计划变更、解除、终止和受益权转让等约定，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等方式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以求使南方林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取得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

作为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受益人）权益，本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查封了抵押资产等。

二、南方林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9日，我公司发起设立了“陕国投·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期限2年，信托资金规模2亿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其中1亿元用于南方林业公司并购三家林业公司的股权，分别为：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弋阳县顺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鹏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1亿元用于补充南方林业公司的流动资金。该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建宁县的枫源国有林业采育场等六个林场的141,389亩林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54,651.59万元；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江西省宁都县境内27,136.8亩林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4,273.87万元。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的中通闽评报字[2012]006号和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为58,925.46万元，本息抵押率约为39%；南方林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道芳及其

配偶为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方林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林权资产的并购整合及各类林木的采伐，主要经营收入来源为林权资产的转让增值收益和各类林木的采伐及其他林产品收入。由于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削减了林业采伐指标，公司日常运营受到一定影响；加之在宏观经济下行等压力下，国内林权交易市场活跃度下降；而借款人为实现上市目标等而盲目扩张，特别是多方高成本举债，导致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三、处置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

南方林业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出现付息难题后，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催收利息，并视情况采取了资产保全等措施。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1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 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省泰宁县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的银行存款222,165,87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等价值的财产。2. 查封、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3. 冻结被执行人福建省泰宁县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六个月，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二年。随后，本公司将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置变现。

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的权益，体现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社会责任，促使信托主业持续快速发展进而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按照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等有关议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等，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约2.1亿元受让该信托受益权。

四、采取受让受益权和强制执行等方式解决问题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林业政策变化、林业市场低迷、再融资困难、加之多方举债等，南方林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道芳无力偿还本信托贷款本息。目前看，抵押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公司将按程序进行评估后，寻找合适时机予以变现。由于经济形势复杂，投资者对林权资产的投资意愿有所降低，变现处置预计需要一定过程。在进行资产处置时，也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市场等影响而出现价值波动，具体对公司当期利润等的影响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资产处置可能会产生损失，公司将适时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将影响公司当期效益。

五、其他说明

1. 此为信托项目，项目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事项，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3. 本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